

证券代码：430454

证券简称：百大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54	百大能源	2020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0）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6）。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8）。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2）。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3）。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6）。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淦昌 联系电话：（0769）23075438
传真：（0769）23075548 联系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4号楼1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